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 制度汇编 (2021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年5月

目 录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1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	7
3.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	11
4.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名称规范	14
5.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规范	16
6.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生产地域范围确定规范	18
7.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规范	23
8.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抽样检测技术规范	29
9.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规范	36
10.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规范	47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	54
1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规范	74
1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书	77
14. 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管理办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1 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业经 2007 年 12 月 6 日农业部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第三条 国家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登记制度。经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农业部设立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家评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不收取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经费编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利用纳入本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第二章 登 记

第七条 申请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称谓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 （二）产品有独特的品质特性或者特定的生产方式；
- （三）产品品质和特色主要取决于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因素；
- （四）产品有限定的生产区域范围；
- （五）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第八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下

列条件择优确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组织。

- (一) 具有监督和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能力；
- (二) 具有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产品典型特征特性描述和相应产品品质鉴定报告；
- (三) 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 (四) 地域范围确定性文件和生产地域分布图；
- (五) 产品实物样品或者样品图片；
- (六) 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工作由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评审委员会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当独立做出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代表农业部对社会公示。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截止日起 20 日内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业部做出登记决定并公告，颁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公布登记产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专家评审没有通过的，由农业部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 （一）登记证书持有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地域范围或者相应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的。

第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公共标识基本图案见附图。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由农业部另行制定公布。

第三章 标志使用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登记证书持有人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 （一）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产自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
- （二）已取得登记农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 （三）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具有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开发经营能力。

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年度与登记证书持有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使用的数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义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不得向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收取使用费。

第十六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 (二) 可以使用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

第十七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 (二) 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 (三) 正确规范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接受国外农产品地理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登记并给予保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图：

公共标识基本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71 号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使用管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保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符合《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择优确定并出具相应的资格确认文件。

申请登记的农产品生产区域在县域范围内的，由申请人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资格确认文件；跨县域的，由申请人提供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资格确认文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登记的农产品分布情况和品质特性，科学合理地确定申请登记的农产品地域范围，包括具体的地理位置、涉及村镇和区域边界；报出具资格确认文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地域范围确定性文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登记的农产品产地环境特性和产品品质典型特征，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包括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第五条 申请登记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和品质鉴定工作由农业部考核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鉴定工作有特殊需要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以指定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和出具报告。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报告；
- （三）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四）地域范围确定性文件和生产地域分布图；
- （五）产品实物样品或者样品图片；
- （六）其他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确定工作机构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登记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

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必要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以组织实施现场核查。

第九条 专家评审工作由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承担，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代表农业部在农民日报、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等公共媒体上对登记的产品名称、登记申请人、登记的地域范围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内容进行为期 10 日的公示。

专家评审没有通过的，由农业部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并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当将异议情况转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后，组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复审。

公示无异议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报农业部做出决定。准予登记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公告，同时公布登记产品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出现《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

意后，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第十三条 变更申请内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按照本程序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公示和处理。

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公告，原登记证书予以收回、注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发现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上报农业部注销并公告。

第十五条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书样式、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报告格式、现场核查规范、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写指南、产地环境检测和产品品质鉴定报告格式等相关程序性文件，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制定。

第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维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

公共标识基本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英文字样、农产品地理标志中英文字样和麦穗、地球、日月图案等元素构成。公共标识基本组成色彩为绿色（C100Y90）和橙色（M70Y100）。公共标识基本图案如下：



第三条 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标志使用申请人可以向登记证书持有人提出标志使用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使用申请书；
- （二）生产经营者资质证明；
- （三）生产经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 （四）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 （五）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四条 经审核符合标志使用条件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年度与标志使用申请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在协议中载明标志使用数量、范围及相关责任义务。

第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生效后，标志使用人方可在农产品或者农产品包装物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并可以使用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 and 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第六条 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

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统一设计、制作，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第七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八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档案，如实记载地理标志使用情况，并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档案应当保存五年。

第九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不得超范围使用经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对违反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及监督检查情况逐级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报送上一年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及监督检查情况。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汇总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及监督检查情况，并于每年 2 月底前报农业部。

第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标志使用协议样式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等，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制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名称规范

第一条 为科学界定和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应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组合构成。

第三条 地理区域名称可以是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或居民点名称，也可以是约定俗成、当地使用广泛的特定地理位置名称。

（一）行政区划名称包括现行的省、市、县、乡镇等；也可使用历史沿袭行政区划名称；

（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河、湖、海、沙滩、岬角、海湾、水道、地形区等名称；

（三）居民点名称包括城镇、区片、自然村、片村、巷等名称；

（四）约定俗成、当地使用广泛的特定地理位置名称包括桥名、井名、站名、港名等具有指向性功能的名称。

第四条 农产品通用名称是有关产品部分名称的统称，指在一定范围内法定或约定俗成，被普遍使用的名称。

农产品通用名称应使用产品的学名、俗名、别名等，也可使用当地历史沿袭名称，但不应导致公众可能对产品本身或产地的误认。

原则上，不应在农产品通用名称中添加形状、颜色、风味、生长环境等方面的修饰语。

第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进行登记：

（一）产品名称为法定的通用名称或全国范围内已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二）产品名称与动植物品种名称相同，可能导致公众对产品产地误认的；

（三）产品名称已注册为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的；

（四）产品名称与已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同，或包含已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

（五）其它可能存在误导公众对产品产地认知的。

第六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实际生产地域范围与地理区域名称可以是大地名小范围，也可以是小地名大范围。生产地域范围与地理区域名称对应关系核定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历史传承和生产实际，保证产品品质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一致性。

第七条 本规范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审查规范》。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确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资格，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共同利益，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由申请登记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本着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具体工作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生产地域范围跨县（市、区）的，申请人资格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具有公共管理服务性质的组织，包括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不应作为申请人。

第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监督、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能力；
- （二）具有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相关条件择优选取。

第六条 拟作为申请人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单位概况；
- （三）指导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加工的技术规范和经营渠道说明；

- (四) 监督管理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规范用标的控制措施；
- (五) 专业技术人员统计报表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文件复印件；
- (六) 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审查内容包括：

- (一) 申请人是否持有合法的法人证书；
- (二) 申请人是否具备规范的办公场所和 3 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指导监督生产经营者按照质量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加工及营销的能力。

第八条 经审查，符合申请人条件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申请登记产品名称、拟定申请人、拟保护生产地域范围等信息。公示期 20 日。

第九条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定，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资格确定文件后，方可按照规定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该产品登记申请时，应将申请登记产品名称、申请人和拟保护生产地域范围等信息在其官方网站或有关渠道再次公示，公示范围应能覆盖本省（区、市）辖区并相对固定，便于社会各界关注和查询。公示期 10 日。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认评定规范》。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生产地域范围确定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工作，保证生产地域范围准确、科学，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形成产品特色品质的自然生态环境应一致。若产品特色品质主要取决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生产地域内自然生态环境应基本相同或类似，形成产品特色品质的某个或某些具体自然生态环境因素（气温、光照、土壤、水质等）应一致。不应将自然生态环境差异较大的区域划入该产品生产地域范围。

（二）形成产品特色品质的特定生产方式应一致。若产品特色品质主要取决于产地特定的生产方式，应将采用该特定生产方式的地域确定为产品生产地域。未使用该特定生产方式的地域不应划入。如锡林郭勒奶酪生产方式要求是采用蒙古族传统工艺制法，未采用蒙古族传统工艺制法的地域不应划入产品生产地域范围。

（三）产品实际生产分布和历史人文因素。产品在地域内应有实际生产，且历史人文材料应能说明产品的历史生产年限和声誉基础。历史生产年限不足或计划规划的生产地域不应划入产品生产地域范围。

第三条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应结合产品品质检测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保证产品特色品质的一致性。

第四条 申请人应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基础提出生产地域范围建议，并以最新行政区划图为蓝本，绘制生产地域分布图。

第五条 生产地域分布图应准确标示出产品的生产地域范围和边界线，

做到地域完整、边界清晰。地域分布图应界定到所辖乡（镇）或村，边界线采用加宽线条进行标示。必要时，可加注相关文字说明。

第六条 申请人应将生产地域范围建议及生产地域分布图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生产地域范围及生产地域分布图后，应将拟保护生产地域范围与拟申请登记产品名称、拟定申请人等一并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并将生产地域分布图作为附件。

第九条 本规范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生产地域分布图绘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编写指南）

产品名称¹

编号：AGIXXXX - XX-XXXX²



公布日期：XXXX-XX-XX³

本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定了登记产品的地域范围、独特自然生态环境、特定生产方式、产品特色品质、质量安全规定及标志使用规定等要求。

1 地域范围

主要载明产品所包含的生产地域范围、经纬度和区域边界等。地域范围为县（区）级及以上的，应具体到所包含的乡（镇），相关乡（镇）不是全地域的，应具体到村；地域范围为乡（镇）级及以下的，应具体到村。相关信息应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域范围相一致。

2 独特自然生态环境

主要描述影响登记产品品质特色形成和保持的独特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因子，如独特的光照、温度、湿度、降水、水质、地形地貌、土质等。重点描述产品特色品质形成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联，不应简单罗列自然生态环境条件。

3 特定生产方式

主要描述影响登记产品品质特色形成和保持的特定生产方式，包括主要品种范围、产地要求、生产控制、产后处理等相关技术要求。重点描述

产品特色品质形成与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不应简单罗列生产操作技术规程。

若为多种细分产品或系列产品且生产方式不一致的，应分别描述每种产品的生产方式。此种情况下，产品生产的原料应来自本技术规范载明的生产地域，且关联一致。如茶叶中的绿茶和红茶。

4 产品特色品质

主要描述登记产品独特外在感官特征及内在特色品质指标。若为多种细分产品或系列产品且品质特色有较大差异的，应分别描述每种产品的特色品质，并分别进行验证。

5 质量安全规定

注明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标明执行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编号与名称。

6 标志使用规定

产品登记后，标志的标注方式与方法，生产地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标志使用的申请与使用要求，标志的管理与监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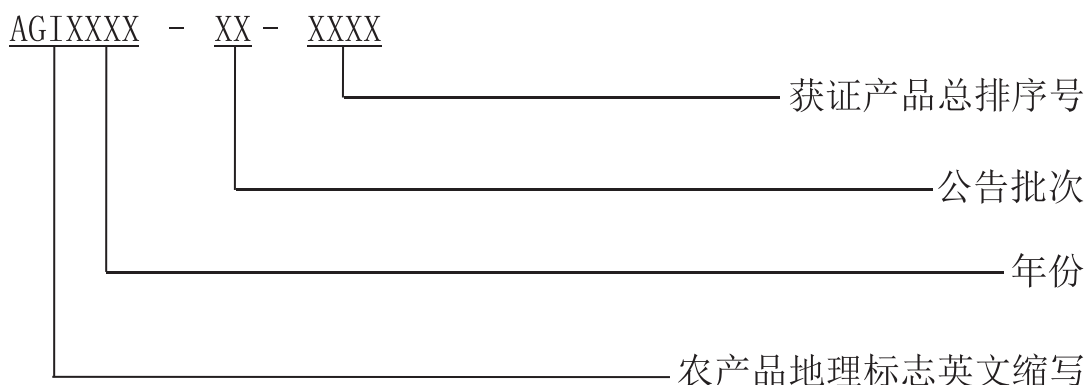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1. 首页表头中的“产品名称”是指申请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全称，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小二。

2. 首页表头中的编号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编写，编号由代号、年份、公告批次和获证产品总排序号四个部分组成，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四号。

基本格式为：



3. 首页表头中的公布日期是指发布登记公告的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四号，基本格式为：XXXX（年）- XX（月）- XX（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正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四号；正文内标题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四号，行间距为固定值20磅。

若首页纸面不够，可按本页的页眉和页脚格式增页。申请人在拟定登记产品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时，总体框架和版面应按照此编写指南规定的格式排列，每个部分的具体内容可依照不同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登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工作，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是凭借感官对申请登记产品的色、香、味、形、大小等外在感官特征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申请登记产品仅外在感官特征显著的，应进行外在感官特征鉴评。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特色品质均显著的，可不进行外在感官特征鉴评。

第四条 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由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鉴评申请后，省级工作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评。鉴评以会议形式进行，鉴评组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

第六条 鉴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相应技术专长或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 （二）熟悉申请登记产品情况和典型品质风味特性；
- （三）能客观、准确、规范地对申请登记产品进行特性描述；
- （四）身体健康，并能按要求参加鉴评；
- （五）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七条 外在感官特征鉴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省级工作机构商申请人确定。鉴评前，申请人应做好鉴评样品、鉴评用具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八条 鉴评样品应能代表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内产品的总体感官特征，样品状态能够反映产品的固有特色。

第九条 外在感官特征鉴评以文字描述为主，鉴评专家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对申请登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所描述的外在感官特征进行鉴定评价。

第十条 鉴评会参加人员包括鉴评专家、申请人、相关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人员。鉴评工作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鉴评会应至少包括以下程序：

（一）主持人介绍品质鉴评组成员、相关方面人员及要求；

（二）鉴评组长主持鉴评：

1. 鉴评组长介绍鉴评程序及规则；
2. 申请人介绍待鉴评产品，重点说明外在感官特征；
3. 鉴评组进行鉴定评价；
4. 宣布鉴评结论；
5. 鉴评组成员在鉴评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主持人对鉴评工作进行小结。

第十二条 依据申请登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鉴评意见与外在感官特征描述基本一致的，则为符合。鉴评意见与外在感官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则为不符合。对于不符合的或在鉴评过程中认为产品还有其它典型特征的，可建议申请人根据鉴评意见修改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鉴评组应客观、准确填写《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见附录）。鉴评应使用科学、规范的术语对申请登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进行描述，不应使用评价性语言。鉴评报告一式三份，统一由省级工作机构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审核确认工作。确认时应签署意见，并加盖省级工作机构公章。鉴评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随申请材料上报，其余两份分别由申请人和省级工作机构留存。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感官品质鉴评规范》。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申请人：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省级工作机构： _____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省级工作机构公章无效。
2. 复印报告未加盖省级工作机构公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鉴评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同意，鉴评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鉴评报告

NO.

共 页第 页

样品名称		样品等级、 状态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样品数量		抽样人员	
样品来源			
鉴评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鉴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省级工作机构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鉴评报告可附页。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抽样检测技术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登记产品抽样和检测工作，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申请登记产品内在特色品质显著的，应进行抽样检测。

第三条 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抽样检测的机构，应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定并委托的定点检测机构或同意的检测单位。

第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机构接到委托后，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抽样程序和方法进行抽样。

抽样工作一般应由检测机构专业人员实施完成，也可由检测机构委托相关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或产品所在地地市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完成。

第五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应携带抽样单（见附录 A）和相关抽样证明。现场抽样过程中，应根据种植、养殖产品区域大小和分布特点，合理布设采样点，采样点应能反映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内的总体品质情况。

生产地域范围为县（区）级及以下的，应至少布设 3 个采样点；生产地域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的，范围内所有县（区）均应布设采样点，且每个县（区）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

生产地域为开放式海域、湖泊、滩涂、山川或集中连片的草场、林场的，采样点数应不少于 3 个。

第六条 抽样人员和申请人应对抽取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进

行确认并负责。

第七条 抽样单一式三份。一份随检测报告上报中心，其余两份分别由申请人和省级工作机构留存。

第八条 检测机构抽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登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品质指标完成检测工作。

第九条 依据申请登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检测结果全部在规定值范围内的，则判定其产品符合要求。检测结果不在规定值范围内的，则判定为产品不符合要求。产品具备其它可量化内在品质特性的，可建议申请人修改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内在品质指标。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出具《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见附录 B），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随申请材料上报中心，另外两份分别由申请人和省级工作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报告负责。申请人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书面申请复检。检测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复检，并及时将复检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抽样检测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编号: _____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测机构公章无效。
2.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检测机构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检测报告

NO.

共 页第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后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注明：		
抽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作机构代为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注明：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抽样人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样品等级、状态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所用主要仪器		实验环境条件	
产品品质检测结论	(报告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校核：

制表：

检测结果报告书

NO.

共 页第 页

检测项目、参数	规定值	实际检测值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注：“检测结果报告书”可附页。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工作，保证现场核查工作质量，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现场核查，是指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工作中，对申请登记产品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认的过程。

第三条 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现场核查的组织和实施。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现场核查的指导和统筹。

第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根据申请登记产品申请材料初审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包括核查的依据、时间、地点、内容、程序和人员构成等。

第五条 现场核查工作应按照《登记现场核查工作程序》（见附录 A）进行，包括制定现场核查方案、通知申请人、实施现场核查、提交核查报告等环节。

第六条 现场核查实行核查组组长负责制，组长应由具有核查员资质的省级工作机构人员担任。现场核查组应至少由 2 名以上核查员组成，所在地地县级工作机构核查员不应作为核查组成员。

第七条 现场核查应核查申请人资质能力、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特色品质及其与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历史人文因素（生产与声誉年限）、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实施、生产过程档案记录、产品包装与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八条 现场核查完成后，核查组应对核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做出现场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结论分三种：

- (一) 现场核查符合登记条件；
- (二) 现场核查不完全符合登记条件，限期整改；
- (三) 现场核查不符合登记条件。

现场核查不完全符合且要求限期整改的，应由核查组组长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可组织核查员进行实地核查验收。

第九条 核查组在完成第八条的相关工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现场核查报告》（见附录 B）报送省级工作机构。

第十条 现场核查符合或经整改符合的，省级工作机构应结合申请材料初审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中心。现场核查不符合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的，省级工作机构应终止登记程序，驳回登记申请，并将相关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中心在审查或专家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确认核查的，应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现场确认核查。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核查规范》。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工作程序

一、制定现场核查方案

根据核查内容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方案》（附录 A-2）。

二、通知申请人

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通知单》（附录 A-1）形式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实施现场核查

依据现场核查方案进行核查。

（一）召开首次会议

会议由核查组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包括核查组全体人员、申请人、生产经营者代表和地方有关方面人员等。内容包括：

1. 介绍参会人员；
2. 介绍核查依据、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核查方法、核查日程等有关工作安排；
3. 宣读保密承诺；
4. 确定陪同人员；
5. 明确注意事项，说明相关问题；
6. 确定末次会议的安排。

（二）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组按核查方案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组内部应及时沟通，汇总分析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现场核查

结论，完成《登记现场核查报告》。

（三）召开末次会议

会议由核查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包括核查组全体人员、申请人、生产经营者代表和地方有关方面人员等。内容包括：

1. 简述核查的总体情况；
2. 介绍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3. 对申请人资质、生产地域范围确定、特色品质及其与生产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历史人文（生产和声誉年限）、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实施、生产记录档案、产品包装与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有效性评价；
4. 宣布核查结论，提出改进或整改意见；
5. 申请人发言；
6. 现场核查结束。

四、提交核查报告

核查组在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登记现场核查报告》，并随附核查员证书复印件。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材料收悉，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日实施现场核查工作，请予以支持和配合。

核查组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核查方案》

省级工作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所在地、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方案

产品名称		
申请人		
核查地点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核查依据		
<p>核查范围及主要方式：</p> <p>1. 核查范围： 申请人资质、申请登记产品特色品质及其与生产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历史人文（生产和声誉年限）、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实施、生产记录档案、产品包装与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有关情况；</p> <p>2. 申请人汇报： 听取申请人介绍有关情况；</p> <p>3. 实地检查： 检查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仓储、营销等有关场所；</p> <p>4. 随机访问： 随机访问生产者和有关人员，核实产品生产及管理情况；</p> <p>5. 查阅文件、记录： 查阅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文件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出入库、产品销售、培训等记录；</p> <p>6. 核查其它需要了解的内容。</p>		
核查组成员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组长		
组员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登记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_____

产品名称：_____

现场核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填写说明

1. 报告由现场核查组填写，核查组成员应为有资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
2. 报告用语应当规范准确。栏目不得空缺，没有填写内容的应填“无”。
3. 核查组签字应由组长和成员本人签字，其他人不得代签。
4. 核查组应在完成现场核查相关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现场核查报告》（原件）提交省级工作机构。

1. 现场核查基本情况表

类别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核 查 组	组长			
	成员			
参 加 人 员				
核查依据				
核查范围				
核查地点				
保密承诺	<p>核查组承诺：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有关规范实施现场核查，对于核查中可能涉及到的申请人的产品、技术等非公开信息，在未得到法律许可或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p>			

2. 现场核查客观事实描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生产地域范围及分布情况

三、特色品质及其与生产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

四、历史人文因素（生产和声誉年限）

五、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六、生产记录、产品包装与可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3. 现场核查结论

<p>现场 核查 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完全符合，限期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限期 整改 项目 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确认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限期 整改 项目 符合 验收 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工作，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因登记证书持有人、产品生产地域范围或相应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等而提出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 （一）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登记证书持有人因社团法人注销或事业单位改革等而发生变化的；
- （三）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扩大的；
- （四）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缩小的；
- （五）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变化的。

第四条 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向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书变更申请（见附录）；
- （二）申请人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登记管理机关有关名称变更的佐证材料；
- （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第五条 登记证书持有人因社团法人注销，或事业单位调整而不再存续，或不再符合登记申请人条件的，可由农产品地理标志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规范》重新确定拟持有人。

第六条 依据本规范第五条确定的拟持有人应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证

书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书变更申请（见附录）；
- （二）拟持有人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
- （四）原证书持有人单位注销或机构改革的佐证材料；
- （五）原证书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同意变更意见；
- （六）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扩大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书变更申请（见附录）；
- （二）扩大地域的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 （三）拟修订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四）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
- （五）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证明性材料。

产品生产地域范围扩大超出原所在地人民政府辖区范围的，在原所在地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的基础上，由具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所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和公示。

第八条 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缩小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书变更申请（见附录）；
- （二）拟修订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三）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
- （四）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证明性材料。

第九条 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引起登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变化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证书变更申请（见附录）；
- (二)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 (三) 拟修订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四) 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证明性材料。

自然生态环境变化是指区域内自然环境或生态环境发生的中长期变化，特殊年份气候异常导致的变化不必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省级工作机构自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必要时），并提出初审意见。

本规范第三条第（三）、（四）条款的变更申请，应进行现场核查。第三条第（一）、（二）、（五）条款的变更申请，若有必要，应进行现场核查。

符合变更条件的，将变更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应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中心应自收到变更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本规范第三条第（三）、（四）、（五）条款的变更申请，应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经中心审查和专家评审通过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业农村部做出登记证书变更决定并公告，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本程序第三条第（五）条款的变更申请，经中心审查和专家评审通过的，由中心公布变更后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中心审查意见为不符合变更条件或专家评审不通过的，由中心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证书变更申请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填报说明

1. 申请人应填写《申请书》的一至五项，保证所填写和提供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由于信息提供虚假或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2. 第六项以后为审核办理项，由各级工作机构和有关人员填写。
3. 《申请书》正反打印。
4. 《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允许更改。
5. 《申请书》所选“□”内打“√”。

一、证书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二、申请人信息					
全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邮箱	
三、申请变更类别					
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书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域范围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域范围缩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态环境变化引起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变更内容（可附文件）					
变更前			变更后		
五、变更原因					
六、县级工作机构审核确认（适用时）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地市级工作机构审核确认（适用时）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八、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公示情况（适用时）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渠道：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具体说明：	
初审	现场核查（适用时）
核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核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意见	
地理标志处（秘书处）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适用时）
审核：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公告、发证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工作，保证审查工作质量，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第三条 省级工作机构从事登记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证书》。审查人员应按照科学规范、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第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在受理申请前，必要时，可先行对申请登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特色品质不明显、生产年限或声誉基础不足、登记保护价值不大的产品不予受理。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五条 产品登记范围审查

（一）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二）审查重点：

1. 申请登记产品应是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并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目录》（见附录）所涵盖的产品。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受理。

2. 水、粗制盐、用于动植物生产的种子种苗、纯野生产品、原国家保

护后部分放开人工养殖的产品等，不予受理。仅限于作为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本身并不直接上市的产品，原则上不予受理。

3. 申请登记产品应已列入《全国地域特色农产品普查备案名录》。未列入名录的，申请人应将产品名称、特色品质和历史人文（生产年限和声誉基础）、生产地域范围等情况报省级工作机构审核，审核通过报中心审查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六条 产品名称审查

（一）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名称规范》

（二）审查重点：

1. 名称结构审查。产品名称应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组成。

地理区域名称可为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或居民点名称，也可以是约定俗成、当地使用广泛的特定地理位置名称。农产品通用名称应使用产品的学名、俗名、别名等，也可使用当地历史沿袭名称，但不应导致公众可能对产品本身或产地的误认。

2. 不应登记的情形。产品名称为法定的通用名称或全国范围内已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产品名称与动植物品种名称相同，可能导致公众对产品产地误认的；产品名称已注册为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的；产品名称与已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同或包含已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

第七条 申请人资质审查

（一）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规范》

（二）审查重点：

1. 申请人应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等，不应为政府、企业和个人。

2. 结合现场核查，审查申请人在申请登记产品的生产经营领域是否具有影响力和组织能力，是否被所在地域范围内的产品生产经营者普遍认可。

3. 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应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政府内设部门（如办公室）出具文件无效，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登记申请人的除外。生产地域范围跨县（地市）域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

4. 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应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第八条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审查

（一）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生产地域范围确定规范》

（二）审查重点：

1.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应为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应包括地域经纬度范围、所辖具体县（区）、乡镇或村名称（列表）、生产规模和产量等必要信息，并附生产地域分布图。

2.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应统筹考虑产品的特色品质及其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并应在生产地域范围内有实际生产和历史人文基础。生产地域范围可集中连片，也可点状分布。

3. 生产地域分布图应以最新版行政区划图为蓝本（彩图），准确标示出产品的生产地域范围和边界线。地域分布图边界线应采用加宽线条进行标示。

4. 初级加工农产品应确定原料基地的生产地域范围。

5. 跨县（区）或地市地域的产品，应整区域联合申请。生产地域范围应由具有跨域管辖权限的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申请人资格亦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地理区域属于跨省份的山脉、河流、湖泊等产品，由具有相关资源管辖权限的专门机构确定生产地域范围和申请人。

6. 对于产品主管部门包括其它部门的，应由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或分别）出具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或农业农村部门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后，单独出具文件，并注明征求意见情况。

7.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应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第九条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审查

(一) 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写指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抽样检测技术规范》

(二) 审查重点：

1. 特色品质审查

产品应具有独特的品质，即明显区别于其它产地该类产品的在外感官特征和（或）内在特色品质。特色品质不明显的产品不应通过审查。

1.1 外在感官特征审查

外在感官特征描述应客观真实，应采用规范性语言描述产品的外观、口感、气味等特征，可使用数字描述的，尽量使用数字，避免评价性语言，如美味、独特、品质好等笼统描述。

产品仅外在感官特征显著的，应提交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品质特性均显著的，可不进行外在感官特征鉴评，对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不作要求。

产品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审查。品质鉴评组一般由 3~5 名专业领域技术专家组成，省级工作机构内部人员不应作为专家组成员。鉴评组成员均应签字，鉴评意见由组长签字。省级工作机构应填写确认意见并签字盖章。鉴评报告应使用固定格式且为原件。

1.2 内在特色品质审查

产品内在特色品质一般由体现产品特色的理化指标构成，指标数一般不超过 4 个，指标值应为范围值（品质限值），而非固定值，可用大于等于（ \geq ）、小于等于（ \leq ）、不少于、不超过等表示，也可以是区间范围值。

申报产品存在细分或系列产品，且内在特色品质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别描述特色指标，并由相应的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进行验证。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审查。检测机构应为中心委托或同意的检测单位，报告封面应加盖“报告专用章”、检测机构公章和骑缝章，制表人、审核人、批准人均应签字。检测报告应为原件。所有内在特色品质指标应在每份报告中
进行验证检测，且结果符合。

采样点和检测报告数量：生产地域范围为县（区）级及以下的，应至少
3 个采样点；生产地域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的，范围内所有县（区）
均
应
布
设
采
样
点
，
且
每
个
县
（
区
）
采
样
点
不
少
于
3
个
。生
产
地
域
为
开
放
式
海
域
、
湖
泊
、
滩
涂
、
山
川
或
集
中
连
片
的
草
场
、
林
场
，
采
样
点
不
少
于
3
个
。
每
个
采
样
点
对
应
一
份
检
测
报
告
。

2. 独特自然生态环境审查

应重点描述产地与形成产品特色品质因果关系密切的自然生态环境因素（如光照、温度、湿度、降水、水质、土质、地形地貌等）及其关联性。

生产地域范围内，自然生态环境或至少形成产品特色品质的某个或某些自然生态环境因素应基本一致。自然生态环境差异较大的，不应通过审查。

3. 特定生产方式审查

应重点描述与形成产品特色品质因果关系密切的生产方式（主要品种、产地要求、生产关键环节等）及其关联性。

申请登记产品存在细分或系列产品且生产方式不一致的，应分别描述每种产品的生产方式。

4. 标志使用审查

应写明标志使用人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统一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产品名称组合形式字样。

第十条 历史人文佐证材料审查

申请登记产品应在生产地域范围内有一定的生产历史和声誉基础。结合我国国情，原则上，产品在生产地域范围内应至少有 30 年的生产历史和

20年的声誉基础。生产和声誉年限通过审查历史人文佐证资料来确认。

历史人文表现形式包括县志、市志、农业志、产品志等历史文献记载；诗词歌赋、传记、传说、轶事、典故等记载；民间流传的该类产品民风、民俗、歌谣、工艺文化；饮食、烹饪等；名人的评价与文献；荣获省级以上历次名牌产品获奖情况；媒体宣传、报导、图片等。历史人文佐证材料可为多种表现形式，但县志、市志、农业志、产品志等历史文献中关于该产品的记载原则上必须提供。生产历史和声誉基础应在相关材料中做出明显标记。

历史人文佐证材料应同时说明产品的生产历史和声誉基础，仅体现生产历史的佐证材料不应通过审查。如德庆贡柑，光绪《德庆州志》记载：“唐开元，柑橘丰极，官马尤甚。色金、泽，肉爽，味清、蜜，宋高宗甚喜，年贡不断，渐谓之贡柑”。“产品畅销国内大中城市，远销港澳、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德庆贡柑荣获“中国贡柑之乡”“中国柑桔产业十强县”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德庆贡柑生产历史悠久，且具有良好的声誉基础。又如，德庆年鉴记载“以种植砂糖桔、贡柑、马水桔、东莞糯米糍、大红贵味、石硖龙眼等优质水果”“大力发展贡柑、砂糖桔”，此部分佐证材料仅能说明德庆生产贡柑，不能说明产品声誉基础，仅有此部分佐证，不应通过登记审查。

第十一条 样品图片（视频）审查

审查重点：样品图片（视频）应含种植（养殖）初级产品、制成品（仅限申请登记产品为初级加工品）图片及产品包装图片，应至少提供一张产品的彩色特写图片或镜头。

第十二条 登记现场核查报告审查

（一）审查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规范》

（二）审查重点：

1.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级工作机构组织实施，不应由地县级工作机构代

为实施。

2. 现场核查组一般由 2 名以上核查员组成。核查组组长应为省级工作机构核查员。所在地地县级工作机构核查员不作为核查组成员参与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结论表中组长和成员均应签字。

3. 现场核查应对生产地域范围、特色品质及其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或）特定生产方式的关系、生产历史和声誉基础等进行重点调查。

4. 现场核查报告后应附核查员证书复印件。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审查

（一）产品名称与商标冲突性审查。如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已在先注册为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且申请人与所有权人不是同一主体的，申请人应提供所有权人同意其以该产品名称申请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文件，确保不产生法律纠纷。

（二）同一产品名称项下存在细分或系列产品的审查。使用生产地域范围内同一原料，存在多种细分产品或系列产品的，可一并申请，如羊与羊肉、鸡与鸡肉和鸡蛋、红茶和绿茶等，但应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分别描述产品的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特色品质，并分别进行验证。

（三）同一生产区域同类产品的审查。申请登记产品与已登记产品为同一类，且处于同一较大范围生产区域内但无地域交叉的，申请登记产品应与已登记产品特色品质有明显区别。如特色品质无明显区别、仅是地域范围不同的，不予受理，但可重新确定生产地域范围，依照规定申请证书变更。如特色品质确不相同，应突出申请登记产品在已登记产品基础上的个性品质特征，提供特色品质比对情况和声誉佐证材料。

如某市所辖某县已登记大米，该市另一县申请登记大米时，应充分说明新申请大米与已登记大米的品质差异，及新申请登记大米的声誉。

（四）同类产品存在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审查。申请登记产品与已登记产品为同一类，且生产地域范围存在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申请前，应

分析比较申请登记产品与已登记产品的特色品质及形成特色品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或历史人文因素，并按如下情况处理。

1. 申请登记产品行政区域包含已登记产品行政区域，若已登记产品符合或优于申请登记产品特色品质及形成特色品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或历史人文因素，应征得已登记产品相关权益人同意，将已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划入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申请登记产品经登记后，已登记产品可以使用其原有农产品地理标志，也可以使用申请登记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关标志使用应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予以明确。

若已登记产品不符合申请登记产品特色品质或形成特色品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或历史人文因素，则不应将已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划入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

2. 申请登记产品行政区域属于已登记产品行政区域的，申请登记产品应与已登记产品特色品质有明显区别。如特色品质无明显区别，不予受理。如特色品质确不相同（通常情况下应是优于），应突出申请登记产品在已登记产品基础上的品质特征，并提供特色品质比对情况。

上述两种情况审查时，除审查申请登记产品与已登记产品的品质特色情况，应突出审查申请登记产品的声誉基础。声誉基础不充分的，不应通过审查，以保障在先登记产品权益。

（五）含“富硒”或“硒”字样产品的审查。一般情况下，产品名称中不应含“富硒”或“硒”字样，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产地域范围在国家确定的自然土壤富硒或含硒地区且产品中的硒是自然生长过程中从土壤中吸收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该类产品富硒或硒含量有明确规定且产品有相应的检测验证；产品名称在一定范围内已约定俗成且使用年限超过20年。

富含功能性矿物质元素的产品申报与审查参照上述执行。

（六）申请登记产品拟授权标志使用人须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主体注册后，方可受理。

（七）申请材料装订审查。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建议采用单页可替换方式装订，方便材料补充。封面注明产品名称、申请人全称、省级工作机构等信息。编排目录及页码，相关材料按照如下顺序排列：

- ◆封面
- ◆目录
- ◆登记申请书
- ◆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及法人证书
- ◆国家追溯平台注册图片
-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
-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 ◆产品抽样单
- ◆历史人文佐证材料
- ◆产品图片（彩图）
- ◆网站受理公示图片等其它相关材料

审查过程性材料按照如下顺序附在申请材料后面。

- ◆登记现场核查报告
- ◆登记审查报告
- ◆核查员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审查分工

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对照申请条件和审查准则，严格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中心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审查；登记评审委员会专家负责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规

范》执行。

第十五条 初审和复核审查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规范，产品是否具有特色品质及其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申请人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是否合理等。

（二）完整性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无漏项等。

（三）真实性审查。现场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对申请人资质及能力、产品特色品质及其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生产地域范围及分布情况、生产年限和声誉基础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

（四）规范性审查。审查相关文件和报告中签字、盖章、日期是否齐全，所有文件、报告是否为原件（历史人文佐证材料除外）等。

（五）有效性审查。审查检测机构和核查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

（六）一致性审查。申请材料中的申请人、产品名称前后是否保持一致等。

（七）特殊情况审查。对本准则特殊情况的内容进行附加审查。

第十六条 省级工作机构初审阶段，产品审查不符合登记条件，但可通过整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省级工作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初审不符合登记条件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驳回登记申请，由省级工作机构在限定日期内将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中心审查阶段，产品不符合登记条件，但可通过整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中心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并抄送相关省级工作机构。审查不符合登记条件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中心将审查意见提交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根据审查工作实际需要，中心可与省级工作机构开展联合审查，加强审查交流，提升审查质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级工作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依据本规范制定本地区审查细则和相关审查要求。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准则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目录

一、种植业产品

（一）蔬菜

1. 各类新鲜蔬菜。
2.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干制等工序加工的蔬菜。
3. 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
4. 各种蔬菜罐头除外。

（二）果品

1. 各类新鲜水果。
2. 经清洗、脱壳、分类、包装、冷冻、冷藏、干燥等工序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和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
3. 各类果仁和坚果，如腰果、榛子、板栗、核桃等。
4.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除外。

（三）粮食

1. 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杂粮以及豆类、薯类等原粮作物。
2. 对粮食进行淘洗、碾磨、脱壳、分级包装等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级制品，如大米、小米、面粉、薯粉、玉米片、燕麦片、甘薯片等。
3.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和各种熟食制品除外。

（四）食用菌

1. 各类新鲜、干燥的食用菌。
2. 纯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除外。

（五）油料及其产品

1. 各种油料植物的产品及初级加工产品。

2. 精炼植物油除外。

（六）糖料及其产品

1. 各种糖料植物的产品及初级加工产品。

2. 仅限于用作原料的除外，如甜菜。

（七）茶叶及非茶叶植物饮品

1. 按照一定加工工艺制成的各类茶叶。

2. 各类非茶叶植物饮品。

3. 掺兑各种药物的茶、茶饮料及混合类代用茶除外。

（八）香料

经碾磨或未经碾磨用于调味的园艺植物产品，如胡椒粉、花椒粉、八角、桂皮等。

（九）药材

1. 用作原药的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2. 对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蜜炙等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3. 中成药除外。

（十）花卉

1. 观赏花卉。

2. 可食用花卉，如百合、菊花等。

（十一）烟草

经简单加工制成的烟叶产品，包含晾烟叶和烤烟叶。

（十二）棉麻

1. 未经加工处理的皮棉、棉短绒、籽棉。

2. 未经加工处理的生麻、宁麻。

（十三）其它植物

除上述列举的产品之外的其它各类植物及其初级加工品。

二、畜牧业产品

(一) 牲畜及其产品，包括放牧和圈养

1. 各类牲畜，如牛、马、猪、羊、骆驼等。
2. 肉类，包括胴体、分割肉等。
3. 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
4. 鲜奶，如牛奶、羊奶、骆驼奶，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等。
5.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
6.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酸奶、奶油等除外。

(二) 家禽及其产品

1. 各类家禽，如鸡、鸭、鹅等。
2. 禽肉，包括胴体、分割肉等。
3. 各种禽类动物的蛋，包括鲜蛋、冷藏蛋。
4. 经加工制成的松花蛋、腌蛋等。
5. 各种肉类、蛋类罐头、肉类熟制品除外。

(三) 其它畜牧业及其产品

1. 蜂类产品。包括蜂蜜、蜂王浆、蜂蜡、蜂胶、蜂花粉等。
2. 其它未列明的特种养殖产品，如鸽、兔等。
3. 各种蜂产品口服液、王浆粉除外。

三、渔业产品

内陆水域或海水养殖和捕捞的鱼类、虾类、蟹类、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藻类等各类动植物及其初级加工品。

(一) 海水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

1. 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头足类、棘皮动物类及其它海洋生物等的活、鲜品。

2. 以低温冻结、盐渍（或腌制）、自然干燥（或机械干燥）等方式加工制成的水产品。

3. 对加工下脚料等进行压榨(分离)、浓缩、烘干、粉碎、冷冻、冷藏等工序进行处理制成的初级制品，如鱼粉、鱼油、鱼鳞胶、虾酱、鱼籽、鱼肝酱等。

4. 熟制产品、罐头及各类乳剂、胶丸、滴剂等除外。

（二）淡水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

1. 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龟鳖类、蛙类及其它淡水动物等产品的活、鲜品。

2. 以低温冻结、盐渍（或腌制）、自然干燥（或机械干燥）等方式加工制成的水产品。

3. 熟制产品和罐头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登记审查报告

产品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填写说明

1. 封面、商标关系审核、地县级工作机构审核意见由地县工作机构填写。省级受理公示情况、与已登记产品关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省级工作机构意见由省级工作机构填写。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意见由中心和评审专家填写。

2.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评审应当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要具体，做出的评审结论要明确。

3. 报告应当术语规范、准确，印章清晰。

地县级工作机构审核确认意见

商标 关系 审核	是否已在先注册为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有权人： 商标所有权人同意情况：
县级 工作 机构 审核 确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 工作 机构 审核 确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受理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渠道：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具体说明：
与已登记产品关系	是否与已登记同类产品存在处于同一生产区域或有行政区划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要说明：
申报材料初审意见	核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意见	现场核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工作机构综合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意见

复核 审查 意见	审核： 地标处（秘书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 及报 审意 见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 发证 情况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评审工作，确保专家评审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形式进行。

第三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地理标志处，具体负责专家评审的组织实施和评审意见的通知。

第四条 评审前，秘书处根据申请登记产品的数量和涉及的行业类别，将申请登记产品按照类别分成若干组，随机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通常情况下，每组专家应不少于4人，专家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五条 专家评审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等相关配套技术规范进行，重点对申请登记产品进行技术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产品名称是否符合登记要求。

（二）评审产品特色品质，产品是否具有显著的外在感官特征或内在特色品质。审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等。

（三）评审产品特色品质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审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四）评审产品生产历史和声誉基础，是否具有30年生产历史和20年声誉基础。审查历史人文佐证材料。

（五）其它需要评审的技术情形。

第六条 专家评审会程序：

（一）评审准备会，由秘书处主持。参加人员包括全体评审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秘书处介绍与会专家和会议准备情况，说明评审规则和程序，提名各评审组组长。

（二）专家评审会，由各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组内依次对申请登记产品进行评审。

评审组内专家根据申请材料，对产品进行合议与表决，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暂缓三种。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专家同意登记的，该产品评审结论为通过专家评审。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专家不同意登记的，该产品评审结论为不通过专家评审，驳回申请。其它情形的，该产品为暂缓。

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意见表上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并签字。评审结论为不通过或暂缓的，评审组应给出相应依据和具体意见。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意见表统一交回秘书处。

第七条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人，驳回登记申请，并抄送省级工作机构。

第八条 评审结论为暂缓的，由秘书处将相关意见告知省级工作机构，省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产品可参加下一次专家评审会。

第九条 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复审请求，并注明理由。秘书处应将复审请求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或下次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十条 本规范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配套使用，相关审查要求参见《审查准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代替并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规范》。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行业类别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p>评审组对产品登记进行合议表决</p> <p>专家总数：_____赞成数：_____反对数：_____暂缓数：_____</p> <p>评审结论：通过<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p>
专家签字	<p>评审专家：</p> <p>评审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登记申请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产品地理标志
工作机构：

经_____县（区、市、省）人民政府确认本单位具有申请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资格，经自查，产地环境和产品品质符合国家强制性
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方面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要求，特提出登记申请。
同时，附上以下材料，请审查。

1. 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及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
3.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或）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5. 产品历史人文佐证材料；
6. 产品彩色图片或视频；
7. 相关主体国家追溯平台注册材料；
8. 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登记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全称			
联系地址			
法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种植业：_____公顷，_____吨/年 畜牧业：_____万头/只/羽/群，_____吨/年 渔业：_____公顷，_____吨/年		
生产地域范围简述	简要说明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包括的县（区）和乡镇数量、村数量，详细地域范围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列出。		
特色品质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关联简述	简要说明产品特色品质与产地自然生态环境和（或）历史人文关联，以及声誉基础。不罗列产品的感官特征和理化品质指标。		
产品名称是否已注册为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商标所有人： 查询渠道和日期：		

联合声明

我们均属（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在地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了解有关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要求，为保护这一传统地域特色产品品质和声誉，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就申请（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联合声明如下：

一、全力支持（登记申请人名称）作为登记申请人申请（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农产品地理标志，自觉接受其对生产、加工、营销过程的指导，服从其对（申请登记产品名称）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申请登记产品名称）登记后，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经营，保证（申请登记产品名称）的品质和声誉；认真做好产品相关生产记录，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

三、产品登记后，一经登记申请人授权，将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规定，正确规范使用（申请登记产品名称）产品专用名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买卖、转让标志。未经授权，不使用与（申请登记产品名称）相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以保护（申请登记产品名称）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信誉。

主要联合声明人

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3.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4.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5.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6.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可加页）

拟授权标志使用人名录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要求，我单位现申请（申请登记产品名称）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前，已与产品所在地域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者进行了集体动议。登记后，拟授权以下标志使用人使用（申请登记产品名称）产品专用名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

1. *****
2. *****
3. *****
4. *****
-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认真查实，且结果真实，如有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不予受理、注销撤销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等。获得登记保护后，将认真履行证书持有人职责，不拒绝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者申请用标。在不符合证书持有人条件时，愿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以下简称“核查员”）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核查员素质和能力满足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工作需要，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核查员，是指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中承担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证后监管等工作，并经注册的各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内部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国核查员的培训、注册和管理。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省核查员的规划、培训、初审和管理。地县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县级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县核查员的推荐和管理。

第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根据本地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情况统一合理配置核查员。地市级工作机构应配置 1-2 名核查员，县级工作机构可配置 1 名核查员。

第五条 核查员申请注册前应参加中心或省级工作机构举办的核查员注册资格培训考试。培训内容应包括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关法律法规、登记程序和技术规范和审查要求等，培训时长不应少于 4 个学时。经考试合格的，由中心或省级工作机构颁发考试合格证书或证明，有效期为 4 年。

核查员注册资格培训考试原则上由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省级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实施本地区核查员注册资格培训考试，但应报中心备案。培训师资由中心统一培训和管理。考试试题由中心统一安排。

第六条 核查员注册条件

（一）热爱农产品地理标志事业，熟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等相关规定；

（二）具有有效开展核查工作所需的组织能力、观察能力和判断能力，有较强的责任感；

（三）具有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全面地表述核查意见；

（四）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有效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资格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证明；

（六）应为各级工作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2年以上专业技术或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工作1年以上或参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2次以上；

（七）身体健康，实事求是，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第七条 核查员注册材料要求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申请表（附录1或附录2）；

（二）本人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资格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第八条 核查员注册程序

（一）逐级推荐。按照省级工作机构核查员配置安排，各级工作机构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注册，被推荐人员填写《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申请表》（附录1或附录2），经所在地工作机构推荐确认后，报省级工作机构。

（二）审核注册。省级工作机构对申请注册人员进行初审，给出是否注册的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注册材料和意见报中心；不符合条件的，

驳回注册申请。

中心对省级工作机构审核通过的申请注册人员进行注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证书》，证书有效期为4年；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结果通知省级工作机构。

第九条 核查员职责及权利

（一）省级工作机构核查员负责对申请产品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审和现场核查意见；

（二）地县级工作机构核查员负责对辖区内申请产品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根据省级工作机构安排对辖区外的申请产品进行现场核查；

（三）对本地区管辖范围内的登记产品进行证后监管；

（四）指导监督登记产品生产经营者按规生产和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五）经中心授权，对登记和公示异议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六）提出改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工作的建议；

（七）配合中心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工作。

第十条 核查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关法规和技术要求，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三）尊重客观事实，确保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对审查结果负责；

（四）不断学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所需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核查能力；

（五）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向申请人作出任何颁证许诺和承诺；

（六）保守申请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披露相

关信息；

（七）核查员履行工作职责应持证上岗，并接受各级工作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机构应建立核查员管理档案，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对核查员任期内的工作能力、业绩和表现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将不良记录记入管理档案，并及时向上级工作机构报告核查员不良记录情况。

第十二条 核查员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由中心取消其核查员资格，并收回核查员证书：

（一）审查不认真，未严格按照审查准则或现场核查规范规定履行审查职责，任期内出现 2 次以上一般性或重大失误等审查不作为的；

（二）不尊重客观事实，弄虚作假，严重违纪的；

（三）接受申请人馈赠，或向其作出颁证许诺和承诺的；

（四）未经申请人同意，擅自披露其技术和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的；

（五）核查员履行工作职责时不持证上岗，不接受各级工作机构监督管理的。

第十三条 因核查员工作变动或退休等原因不再承担核查员工作的，所在工作机构应及时上报，由中心注销其核查员资格，收回核查员证书。

第十四条 核查员证书有效期满后，愿意继续承担核查员工作的人员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工作机构提出换证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逐级审核确认。申请换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申请表（附录 1 或附录 2）；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代替并废止原《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培训注册管理办法》。

附录 1

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申请表

(省级工作机构人员)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换证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相关培训、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内容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或参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情况						

申请人个人声明

本人保证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愿意参与并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核查工作，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核查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客观、科学、公正地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核查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
工作
机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
注册
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附录 2

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注册申请表

(地县级工作机构人员)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换证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相关培训、工作或见习经历						
时间	单位			内容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或参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情况						

<p>申请人个人声明</p> <p>本人保证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愿意参与并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核查工作，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核查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客观、科学、公正地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核查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县级 工作 机构 推荐 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地级 工作 机构 推荐 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 工作 机构 审核 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中心 注册 审核 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本申请表正反面打印。